

傳真	111年8月24日	收文
電子	第 144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函

機關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-1號807室

傳真: (02)2358-8180 電話: (02)2358-8176

聯絡人: 莊三修 電子郵件: ly10964a@ly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國修字第 1110824-1 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會議記錄、簽到表

主旨: 檢送「為請消防署儘速研訂『小型(或車用)滅火器認可基準』
座談會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會議業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在本院中興大樓103會議室召開完竣。
- 二、檢送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一份。

正本: 交通部(公路總局)、內政部(消防署)、經濟部(標準檢驗局)、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(請消防署代轉)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請消防署代轉)、台灣區滅火器工業公會(請消防署代轉)、中華民國消防器材公會全聯會(請消防署代轉)、全國貨櫃公會全聯會、全國貨運公會全聯會、全國遊覽車公會全聯會、全國客運公會全聯會、全國路線貨運公會全聯會、全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莊主委啓忠

副本:

立法委員 **廖國棟**

「為請消防署儘速研訂『小型(或車用)滅火器認可基準』座談會」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:111年8月17日下午14:00

開會地點:立法院中興大樓103會議室

主持人:莊三修執行長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一、 主持人致詞:(略)

二、 意見交換:(略)

三、 會議決議事項:

(一)與會人員一致同意:車用滅火器應秉持「逃生救命」優於「撲滅火災」之原則來訂定。

(二)所有車輛公會出席代表一致同意:在車輛上裝置「實用」、「適用」之滅火器，至關車上人員之生命安全。唯，現行公路總局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39條、39-1條及附件五所訂之滅火器設置相關規定完全不符實需，車主裝置滅火器純粹是為了監理單位的檢測，失去滅火器裝置之功能及意義。

(三)公路總局表示:現行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39條、39-1條及附件五已超過30年未修改，確實有修改的急迫性及必要性。唯，這些相關條文的修改均屬消防領域的專業性，公路總局會以車用滅火器「實用」及「適用」及監理單位檢核時之方便性做考量，參諸車輛業界之意見，擬妥車用滅火器應具備之標準、原則，請消防署據以訂定「小型(或)車用滅火器認可基準」，公路總局再據以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39條、39-1條及附件五等相關條件。

(四)為免政府部門在擬訂各項行政法規時，常未能在事先與相關之民間團體充分溝通，具體切中民瘼，致有「先射箭，再畫靶」之譏。本案事

關全國車輛車主、乘客之生命安全至鉅，屬社會重大利益及保障人民公共安全重大事項，允宜慎重、儘速妥善處理。本案由本國會辦公室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全國消防器材公會全聯會、台灣區滅火器公會、各車界公會全聯會等單位代表，就「小型(或車用)滅火器認可基準」之擬訂，開會研商訂定其標準、原則，俾供消防署據以訂定認可基準。開會時，請草擬「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自主認定基準(草案)」之單位-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，並做內容大要簡報，以利討論、研商。

四、 臨時動議:

台灣區滅火器公會提議:現有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附件五所列滅火器種類根本不符實需，監理單位仍據以做為檢核標準，不僅毫無意義，且徒增車主及消防業界困擾。是否能在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39條、39-1條及附件五尚未完成修訂前，有一個較符合實需的暫時性做法，以對乘客生命安全較有保障，對監理單位之檢核亦較為簡易。(本臨時動議併入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。)

五、 主席結論:(略)

六、 散會:16:00